



京都律師事務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邮编 100020  
Tower C 23th Floor, Office Park, NO. 5 Jinghua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7096000 Fax: (86-10) 85251268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达能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达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

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在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北路东侧，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屈立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提前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股东，会议实际出席人数为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

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股份 2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2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2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2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 2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朱勇辉 朱勇辉 (签字)

经办律师：胡古 胡古 (签字)

张小婷 张小婷 (签字)

2017年5月19日